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3日下午2: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919,5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4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96,919,5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6,919,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6,919,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6,919,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6,919,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725,205.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3,354,609.63 元，扣除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 12,000,000.00 元，2017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5,948,406.41 元。公司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末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80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96,919,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3,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定为 47 万元；同时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定为 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96,919,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3,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73,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关联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3,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6,919,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天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96,919,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张峰

张峰 张峰

王. 228

张峰

张峰

张峰

记录人员签字:

张峰